

川航杨 2022/3/6 18:49:53

关于下发川航涉及西安、兰州、杭州、连云港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同时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西安、兰州、杭州、连云港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上述航线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在 2022 年 3 月 6 日（含）前使用 876 票证填开或换开的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兑免客票）；

（二）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（含）之间的西安、兰州、杭州、连云港进出港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 3U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；

（三）在 2022 年 3 月 7 日 0 时（含）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。

二、同时满足以上三点适用范围客票的退票、改期规则：

（一）退票

1. 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6 日（含）的客票（包含已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或 NOSHOW 的客票）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；

2. 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7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（含）之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，在航班起飞前未取消已定妥的座位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。

（二）改期

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并提出改期申请：

1. 可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（含）之前川航实际承运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、同航线航班，免收一次变更费，如有票价差额须补齐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；

2. 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已办理自愿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